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
企業融資擔保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匯中金融資擔保與德萬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融資擔保合約。據此，普匯中金融資擔保負責向德萬通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融資擔保合約下之擔保人，普匯中金融資擔保已同意就德萬通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促成貸款銀行向德萬通提供貸款。

與德萬通訂立之融資擔保合約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約	受擔保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合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受擔保期
融資擔保合約	3.000	0.07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融資擔保合約之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德萬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股權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萬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融資擔保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倬元及滾石(李先生或其親屬持有重大權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德萬通，倬元及滾石的交易應累積計算以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參照與德萬通，倬元及滾石累計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於0.1%但低於5%，故此董事會認為融資擔保合約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普匯中金融資擔保與德萬通之關係

訂約各方

(i) 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德萬通

德萬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物業開發、租賃及管理、以及營運於陝西省西安市之貨倉及物流中心，其50%股權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德萬通其餘50%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持有。

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匯中金融資擔保與德萬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融資擔保合約。據此，普匯中金融資擔保負責向德萬通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作為融資擔保合約下之擔保人，普匯中金融資擔保已同意就德萬通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促成貸款銀行向德萬通提供貸款。與德萬通訂立之融資擔保合約之概要載列如下：

融資擔保合約

合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擔保人	:	普匯中金融資擔保
擔保用途	:	普匯中金融資擔保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促成貸款銀行向德萬通提供貸款
擔保責任金額	:	人民幣3,000,000元（基於對德萬通之信用風險評估）

年期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十二個月
擔保費	:	約為人民幣75,000元(費用參考當時中國的銀行貸款利率)
付款方式	:	簽訂合約起計分十二期每月付款
反擔保	:	1) 德萬通之法定代表人提供個人擔保，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2) 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給普匯中金融資擔保以確保德萬通履行於融資擔保合約下的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普匯中金融資擔保亦分別與倬元及滾石簽訂若干融資擔保合約及/或顧問服務合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就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費連同普匯中金融資擔保就德萬通，倬元及滾石向相關貸款銀行提供之擔保金額，本公司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與德萬通·倬元及滾石累計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費	780	35
2) 擔保總額	24,000	3,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與德萬通·倬元及滾石訂立之相關合約項下之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費連同擔保金額而釐定。

本集團資料及訂立融資擔保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飾工程，國際貿易，融資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因此，根據融資擔保合約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達成。融資擔保合約之條款乃由德萬通及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現時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融資擔保合約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以為訂立融資擔保合約將可使本集團業務及收入基礎多樣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先生於德萬通擁有權益，故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融資擔保合約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德萬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股權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萬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融資擔保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倬元及滾石(李先生或其親屬持有重大權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德萬通·倬元及滾石的交易應累積計算以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參照與德萬通·倬元及滾石累計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於0.1%但低於5%，故此董事會認為融資擔保合約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相關合約，德萬通、倬元及滾石應向普匯中金融資擔保合計支付的最高年度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費，以及普匯中金融資擔保就該些公司的相關合約所提供的擔保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匯中金融資擔保」	指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萬通」	指	西安德萬通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物業開發、租賃及管理、以及營運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之貨倉及物流中心。其50%股權由李先生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萬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擔保合約」	指	普匯中金融資擔保與德萬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向貸款銀行就德萬通提供十二個月從二零一六年七

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之融資擔保，以促成貸款銀行向德萬通提供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之融資擔保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滾石」	指	陝西滾石新天地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及娛樂業務。滾石之68.13%股權由李先生之親屬持有。滾石其餘31.87%股權由浩華間接持有。李先生擁有浩華60%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滾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浩華」	指	西安浩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李先生擁有浩華60%實益權益(其20%股權為直接持有及40%股權為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浩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倬元」	指	西安匯景倬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其55%股權由李先生之親屬直接及間接持有。倬元其餘之45%股權由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倬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 僅供識別告